培育更多乡村治理优秀人才

《人民日报》（2021年07月26日 第 07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激励各类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打造一支强大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乡村治理人才是基层的“细胞”，是基层建设的“一线力量”，人才队伍建设关系到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效果。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培育乡村治理人才是一个重要环节。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在培育乡村治理人才方面做了很多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脱贫攻坚过程中，包括大学生在内的各类人才关注农村、走进农村、建设农村。他们文化程度高、思想活跃、眼界开阔、开拓创新意识强，有力提升了乡村治理质量和效率，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了力量，也让乡村治理人才类型愈加丰富。近年来，各地的实践探索表明，“第一书记”“新乡贤”“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人员等，能够利用自身人脉优势、信息优势和资源优势，在乡村产业发展、经营管理、法治建设、社会工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推进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人才基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应该加快对乡村治理人才的培育，为走好新时代乡村振兴之路提供人才基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提出，“延续脱贫攻坚期间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引导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为此，应进一步深化人才培育实践，破除制约乡村治理人才培育的体制机制性障碍。同时，针对以往乡村治理人才培育存在渠道单一、培训对象有限等现象，应多形式多渠道拓展乡村治理人才的培训范围，把外出务工人员、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等有意愿参与乡村治理的各类人才，纳入到培训范围之内，充实基层治理力量。

培育更多乡村治理优秀人才，要努力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社会环境，让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成为一种社会风尚，鼓励各类治理人才投入乡村振兴的事业中，切实增强他们的自豪感、荣誉感，使他们“来者有其尊，优者有其荣”。乡村政策千万条，最终都得靠治理人才来落实。深化乡村治理人才培养、引进、管理、使用、流动、激励等制度改革，完善人才服务乡村激励机制，让农村的机会吸引人，让农村的环境留住人，才能夯实乡村治理人才基础，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